

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平台自治

彭婷婷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7日

摘要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 假货盗版借助网络销售有了更加广阔的市场, 电商领域也成为了知识产权侵权的“重灾区”。对此, 《电子商务法》试图让作为市场组织者的电商平台发挥知识产权治理作用, 不仅认可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治理权, 而且明确了平台经营者进行治理的法定义务。然而电商平台在治理过程中却面临着侵权识别困难、治理能力不足以及现行法律限制其自治空间的问题, 应结合侵权类型、平台自身规模合理确定平台义务, 同时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为电商平台留出合理自治空间。

关键词

电商平台, 平台自治, 知识产权

On Platform Autonomy i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Field of E-Commerce

Tingting Peng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Shi Liangcai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Dec. 18th, 2023; accepted: Dec. 27th, 2023; published: Feb. 7th, 2024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counterfeit piracy has a broader market with the help of online sales, and the field of e-commerce has also become the “hardest hit are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In this regard, the *E-Commerce Law* attempts to allow e-commerce platforms, as market organizers, to play a rol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which not only recognizes the governance power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but also clarifies the legal

obligations of platform operators to do so.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governance, platforms are also faced with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infringements, insufficient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current laws restricting their autonomy, so the obligations of platforms should be reasonably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type of infringement and the scale of the platforms themselves, and at the same time, reasonable autonomy space should be left for e-commerce platforms under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 Autonom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电商平台治理知识产权的正当性基础

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和便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在线交易，交易的客体为凝聚了大量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这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了更广阔的渠道。然而由于电商用户与交易数量巨大且侵权行为的发生率高，使得监管部门对于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存在监管难题。电商平台作为市场的组织者[1]，在知识产权纠纷侵权中具有快速响应和处理、统一的用户反馈和投诉渠道、公开透明的解决机制以及降低维权成本等优势，使其无形中就成为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电商平台治理知识产权的正当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用户协议的授权

纵观目前市场上的电商平台，都以同意用户协议作为用户享受平台服务或开展交易的前置条件。用户协议本质是私法上合同，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认为社会个体对于自身权利的让渡是公共权力产生的根源[2]。在电商背景下，电商平台通常会通过用户协议，让用户将一部分权利过渡给平台，平台有权依照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的约定对违约用户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故凝聚了各方共识的用户协议也自然成为“用户与平台之间”、“用户与用户之间”纠纷解决的重要依据，成为电商平台实现其内部治理的重要工具。

1.2. 法律法规的授权

电商平台治理知识产权的正当性还源于我国《电子商务法》的授权。《电子商务法》第七条明确提出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的建立，实际上是多元治理理念的宣示[3]。同时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五条专门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主要分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治理措施与平台侵权责任三个部分。根据法律规定，电商平台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自治规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这些规定明确了电商平台在知识产权治理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也为电商平台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使其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能有所遵循，从而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3. 成本效益优势

电商平台治理侵权的成本效益优势主要体现在集中管理、技术支持和用户参与等方面。具体而言，

电商平台可以集中管理知识产权，通过建立专业的知识产权团队或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平台上的侵权行为进行统一监测、识别和处理；电商平台可以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对平台上的内容进行自动监测和识别，及时发现并处理侵权行为；电商平台可以鼓励用户参与知识产权治理，如设立举报机制、奖励机制等，让用户成为监督者。这种用户参与的方式可以降低平台的治理成本，同时提高治理效果。同时对于监管部门而言，监管的主要对象为数量有限的平台，这不仅能够有效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还能够有效节省监管成本，使监管者“管得少”又能“管得好”，可谓一举两得。

2. 电商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自治表现

2.1. 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电商平台制定和执行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平台自治的重要体现^[4]。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商平台必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这些规则可以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要求他们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同时这些规则还可以建立知识产权投诉机制和纠纷协调机制，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投诉和纠纷解决的途径，促进双方达成和解，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2.2. 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侵权通知

平台对于侵权行为虽然不享有执法权，但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对电商平台发出侵权通知后，电商平台可以根据自身的规则对平台内发生的侵权行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如删除侵权信息、屏蔽侵权商品、断开侵权链接等，而不是简单地采取删除措施。这表明电商平台在处理侵权行为时，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力，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可见，电商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知识产权侵权体现了其自治权和市场责任。

2.3. 主动治理知识产权侵权

电商平台在面对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已经不局限于被动做出反应，而是主动采取一系列措施对于纠纷进行预防。一方面电商平台通过技术手段，主动识别和监测平台上的侵权行为，一旦发现侵权行为，电商平台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以防止侵权行为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电商平台也在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供培训课程等方式，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掌握正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法。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也维护了平台健康的运营环境，促进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

3. 电商平台行使自治权面临的挑战

3.1. 对知识产权侵权识别存在困难

对平台而言，知识产权侵权的识别打击有两方面的困难，一是权利存在的知晓困难或者合法有效的证明困难。电子商务平台其实难以掌握如此繁多的知识产权权利信息，尤其像著作权这种不需要授权公示的权利，所以电子商务平台往往难以仅凭自己识别出一些针对知名度较低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二是对于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存在判断困难。知识产权侵权判断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尤其是专利权，专利侵权判定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其侵权的判定需要一定的技术背景和技术门槛。而且在电商平台专利侵权中，交易虽然是网络环境中完成的，但商品的交付是在线下进行的，电商平台并不接触网店的商品，除了简单的外观设计，电商平台仅仅依照网店链接中的文字描述或图片很难判断

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权利保护范围。

3.2. 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力存在差异

每个电子商务平台在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技术条件、人力物力方面差异较大。一些大型电商平台，如阿里巴巴、京东等，拥有丰富的资源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及专业的团队可以有效监测和处理侵权行为。而一些中小型电商平台，由于资源和技术手段的限制，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足的问题。这些平台可能缺乏专业的团队和先进的技术手段，难以有效地监测和处理侵权行为。因此如果采取统一的标准要求所有的平台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监测和治理是脱离实际的，甚至可能产生其他的不良结果。

3.3. 通知 - 删除规则限制电商平台自治空间

《电子商务法》为电商平台设定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定义务，并要求平台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这一原则性规定为平台自治留下了空间。然而在《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通知 - 删除规则的法律依据下，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在收到通知之后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如果不履行该义务将可能与平台内经营者一同构成侵权甚至承担行政责任，平台经营者似乎并不存在自主审查后认定通知明显错误进而拒绝采取必要措施的空间[5]。实践中电商平台为了规避责任，在收到投诉后尽可能采取删除措施。对于通知发出一方而言，发起投诉的成本极为低廉，而对被控侵权方而言，救济维权成本高，导致实践中也不免出现滥用知识产权侵权警告来损害他人的竞争利益，严重影响了电商平台内的竞争秩序。

4.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的完善路径

4.1. 提高电商平台识别知识产权侵权的能力

首先，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获取更多的知识产权信息和资源。如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用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业协议等相关方面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这个平台可以提供在线查询、数据共享、信息交流等功能，方便各方之间的合作和沟通。

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有其独特的法律保护和维权要求，可以通过专业培训使工作人员了解各种知识产权的类型特点，提高平台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识别和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同时对于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可采取不同的措施和策略。例如，对于商标侵权行为，可以采取下架侵权商品、删除侵权信息等措施；对于专利侵权行为，可以协助权利人进行维权诉讼。

4.2. 不同规模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责任的差异化

对于小型平台，由于其资源和能力有限，可以重点要求其建立基本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如制定明确的侵权行为处理流程，确保对侵权行为及时采取下架、删除等措施。同时，鼓励小型平台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相关方面的合作，获取更多的知识产权信息和资源；对于中型平台，除了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外，可以要求其加强技术监测和识别能力，提高对侵权行为的发现和处理效率。同时，中型平台可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于大型平台，由于其具有更强的资源和能力，可以要求其建立更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大型平台可以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相关方面的深度合作，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时，大型平台还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和研发，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4.3. 赋予平台在通知 - 删除规则下合理的自治空间

赋予平台合理的自治空间主要是指完善通知 - 删除规则,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允许平台根据自身情况和运营需求, 制定更为具体和灵活的处理措施。电子商务法起草组认为, 平台仅需通过系统进行形式审查[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认为平台的审查不应完全限于形式审查, 而是包括了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7]; 杨立新教授认为平台经营者对权利警告进行“高于形式、低于实质”的审查[8]。本文认为, 平台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 可结合业务与技术实际情况决定形式审查或实质审查。平台的自治空间也可以通过扩大必要措施的范围来实现, 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采取警告、降低信用评级、限制发布信息直至关闭该网络用户的账户等必要措施[9]。此外, 平台对于必要措施也可设定合理的条件, 如只有在收到多次侵权投诉、平台内经营者多次违规等情况下, 平台才可以采取更为严格的处理措施, 这有助于确保通知 - 删除规则不会滥用, 维护平台的正常运营秩序。

5. 结语

电商平台对知识产权的治理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就保护知识产权而言, 通过有效管理知识产权, 平台可以防止和打击侵权行为, 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就平台形象和信誉而言, 平台采取积极的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将吸引更多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入驻平台, 同时也能增加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和忠诚度, 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此外, 平台知识产权治理还可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通过与政府、行业协会等合作, 平台可以共同研究和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推动相关政策和法律的进步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薛军. 电子商务法平台责任的初步解读[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9(1): 18-21.
- [2] 让·雅克·卢梭. 社会契约论[M]. 王田田,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234.
- [3] 杜颖. 《电子商务法》知识产权条款的适用与评价[J]. 电子知识产权, 2021(4): 4-13.
- [4] 兰昊.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通知-删除”规则的困境与出路[J]. 知识产权, 2020(4): 53-65.
- [5] 马更新. “通知-删除”规则的检视与完善[J]. 政治与法律, 2022(10): 147-160.
- [6]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研析与适用指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 [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关于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调研报告[J]. 人民司法, 2020(7): 65-73.
- [8] 杨立新, 李佳伦. 论网络侵权责任中的通知及效果[J]. 法律适用, 2011(6): 42-43.
- [9] 冯术杰.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商标侵权责任认定——兼论《侵权责任法》第36条及其适用[J]. 知识产权, 2015(5): 10-19.